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协会辐射污染、化学、 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条款应是最重要的并且高于其他一切情况的，包括任何在与本保险中不一致的地方：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或费用：

1. 1 由于任何核原料或核废弃物或燃烧核原料造成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1. 2 任何核设备、核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核元件的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

1. 3 任何利用原子能，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核反应或辐射为能源的武器和装置。

1. 4 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含有放射性物

质的污染性的危险财产。但是，除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被用于商业、农业、医学、科研或其他类似的和平用途时，本条除外条款不适用。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